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力進用員額授權及管理規定

經濟部 96 年 07 月 24 日經人字第 09600595090 號函訂定
經濟部 97 年 10 月 21 日經人字第 09700639070 號函修定

- 一、 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執行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，以利所屬各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各事業）之員額能配合其經營特性及營運狀況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 各事業須在年度用人費限額範圍內、加強用人費控管、提高生產力及不減少盈餘、繳庫或不增加虧損之前提，考量下列因素，本精簡原則提合理進用人數報本部核定：
 - （一）營運目標、營運績效及事業生產力。
 - （二）預算盈餘、營業收入、用人費負擔能力及政策性盈虧。
 - （三）建立移轉民營之條件。
 - （四）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規定。
- 三、 各事業應依下列原則，按員額審查時程編列當年度人力進用、預算員額事項，並研訂員額管理配套措施函報本部備查：
 - （一）各事業應就人力專長結構、年齡結構、新陳代謝狀況、中長期訓練、移轉民營化成本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研議，研訂中長期人力更新計畫（包括年齡、資歷及用人成本等之目標值）。
 - （二）各事業因應進用人數遞增及新進人員年資增加，應規劃建立員額管理配套措施，有效控管用人費用。
 - （三）各事業為辦理特定或專案業務所需人力，應先通盤檢討充分運用現有人力，及加強推動工作簡化、業務資訊化、委託外包及其他相關措施；無法以現有人力辦理者，始得考量增加員額。所增加之員額，優先以臨時人員或臨時工員進用，俟特定或專案業務辦理完畢或因其他原因停（緩）辦者，應即檢討裁退。
 - （四）各事業之各類別預算員額間調整，在不增加各事業年度用人費之前提下，由各事業自行內部控管。
 - （五）非因政策性因素之業務萎縮或盈餘減少之事業，應即時就用人費控管採取必要檢討措施，並減列年度用人。

為實際瞭解各事業人力運用情形，本部應適時考核所屬事業機構人力更新進度及辦理員額評鑑。

- 四、各事業報本部請增員額時，其增員條件應訂定明確具體之量化評估指標。量化評估指標區分為「核心指標」及「選用指標（由本部視各事業特性決定選用）」，指標總數以不超過四個為原則。

前項「核心指標」包括「員工生產力」、「用人費率」、「繳庫盈餘」指標；「選用指標」包括「員工總人數減少比率」、「職務列等控管」、「勞動生產力」及其他相關指標。

- 五、各事業用人費用比率以不超過最近三年用人費（前二、三年度決算及前一年度預算）占其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，如因市場狀況變遷導致產品與服務售價、資金利率、匯率或其他之變動，均屬各事業經營成本應承擔之風險，因而導致盈餘降低者，除確屬配合政府政策外，不得列為政策因素予以排除計算。

- 六、各事業年度增加預算員額數，合計以不超過上年度法定預算總員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，並應優先補充運轉端、操作端、技術或專業傳承需要之人力；必要時，由本部召開會議審議。

本部於各事業年度用人費預算限額內核定年度員額數時，應副知行政院主計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。

- 七、各事業年度如有增加員額，至當年度及次年度年終審定決算時，應就各該年度盈餘、繳庫或虧損金額，提供與前二年之比較資料，並就進用人力是否符合用人費控管、提高生產力及不減少盈餘、繳庫或不增加虧損，提出分析報告送本部審議。

本部應將核復之審議結果副知行政院主計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。

- 八、各事業於調整員額後，年度用人費如有超過限額，除政策因素外，其事業主持人（董事長及總經理）及相關人員，應負管理不當之責，並追究其責任。本部並依「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審酌減少該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數額。

- 九、各事業於增加進用員額後，如用人費將超過限額或非因政策性因素之業務萎縮或盈餘減少、專案計畫停（緩）辦時，應即控管用人費全面檢

- 討合理員額及減列年度用人，並提專案精簡、人力減列計畫報本部備查。
- 十、 各事業重大員額增減資訊及決策事由，應參考資訊揭露相關法規，充分、公正且即時公布，並於財務報表揭露。
- 十一、 本規定施行期間，依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專案精簡後回補人力，應依院頒「事業機構專案精簡（裁減）要點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規定施行期限與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相同。